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学〔2026〕44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21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工作，有效帮助学生解决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临时性事件导致的经济困难，保障其正常学习和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及《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指学校针对全日制在籍学生，在其本人或家庭突然遭受重大变故（如严重自然灾害，学生或其家庭成员突患重大疾病、遭遇交通事故或意外伤害等）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急剧恶化，学生无法维系在校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时，所给予的一次性临时经济补助。

学生因突发事件造成暂时性经济困难，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非突发原因形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应当优先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常

规资助。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所需经费从学校事业收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足额提取的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近期突患重大疾病（参照常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中大病、特定病种相关规定）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存在困难的;

（二）学生父母或监护人近期突然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产生大额医疗费用、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导致家庭经济存在困难的;

（三）学生家庭近期突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存在困难的;

（四）经三甲医院诊断确诊心理疾病，影响正常学习生活，家庭经济存在一定困难的;

（五）其他突发性、特殊性事件导致学生经济困难的情形。

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标准

临时困难补助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事件影响范围等，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一）一级补助：3000 元

学生出现第四条中情形之一，导致无法保障学生本人在

校的基本生活需求的，可申请一级补助;

（二）二级补助：2000 元

学生出现第四条中情形之一，导致难以保障学生本人在校基本生活需求的，可申请二级补助;

（三）三级补助：1000 元

学生出现第四条中情形之一，导致学生本人在校基本生活有一定影响的，可申请三级补助;

（四）四级补助：500 元

适用于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事件，经核查确需学校给予适当少量帮扶以缓解临时困难的情形。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内因同一突发事由原则上只可申请一次临时困难补助；同一学生每学年临时困难补助累计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元，特殊情况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审定。

第六条 对于家庭经济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出现以上情形的，可提高资助标准的 50%；家庭经济被认定为比较困难的学生，出现以上情形的，可提高资助标准的 20%。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程序

第七条 学生申请。学生可在突发情况发生后两个月内在“智慧学工”发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因客观特殊原因逾期的，经二级学院核实，可提交学生工作处研究是否予以受理。

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后，上传真实、完整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发起申请的，可委托家人或班主任

填写《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走线下申请流程，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请时需根据困难类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因病致困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需加盖医院公章）；

因灾致困的，需提供当地村（居）委会等基层政府出具的灾情证明、损失清单或者官方媒体报道截图等佐证材料。

第八条 班级资格初审。班主任负责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核查，通过联系学生家长、走访生源地村委会（居委会）等方式多维度核实情况，形成初审意见并签字确认后，将材料报送至二级学院。

第九条 二级学院复审。二级学院根据班主任提交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已获资助情况等开展综合复核，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提出初步补助等级和补助金额建议方案，经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需隐去身份证号、家庭详细住址等隐私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报送学生工作处。

学生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先向二级学院提出复核申请，二级学院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告知学生，学生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

第十条 校级审批。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级建议合

理性，形成拟补助名单及金额，数额在 3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数额超过 3 万元的，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金额较大且达到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标准的，按照议事规则提请相应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学生工作处通知各二级学院将最终名单及金额导入财务发放系统，由财务处办理资金发放账务管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作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二级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复核。每年采用随机抽样等方式对此项工作开展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给相关学院，督促整改提升。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是临时困难补助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须建立“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制，加强全过程管理。对审核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违规分配、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等行为的工作人员，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其树立“感恩、自强、诚信”意识，培养正视困难、勇于拼搏的品质。受助学生应当积极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二级学院建立受助学生档案，对参与公益活动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五条 享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终止其补助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思想品德表现恶劣，存在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三）日常消费水平明显超出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及学生正常消费水平，经核实存在铺张浪费行为的;

（四）享受临时困难补助后，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第十六条 相关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取消减免资格，收回已减免学费，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学生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临时困难补助政策落实后及时将资助情况告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主动接受家长监督，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